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孟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孟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為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日21時1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，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，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應嚴予苛責。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高職畢業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  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  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  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  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22號

被 告 何孟其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何孟其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2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 
05 村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3瓶後，仍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  
06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欲返回彰化縣  
07 ○○鎮○○巷之住處。嗣於同日21時3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  
08 ○鎮○○街000號前時，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。員警發現  
09 何孟其身上散發酒味，而於同日21時47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  
10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7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4 (一) 被告何孟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15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  
16 (三)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彰化縣警察局  
1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陳 鼎 文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6 書 記 官 王 玉 珊